

### 三、其他附件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时适用)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小型企业。
2. 本公司参加 贺州市富川生态环境局 的 贺州市富川生态环境监测站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思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0年7月28日

说明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

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

#### 中小企业划型证明

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规定，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，经审核，广州市思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9ELKPX6）属于建筑行业的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，本证明仅用于政府采购活动使用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，有效期至当年 12 月 31 日。

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

2020年6月22日